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117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吳昌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聖智榮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12,1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故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曉芸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